“暖城乐购.伊旗共享”消费补贴活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活动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精神，结合《鄂尔多斯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4年“暖城乐购”惠民消费促进活动方案〉的通知》（鄂商发〔2024〕12号）要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全面提升我旗社会消费品零售水平，特制定“暖城乐购.伊旗共享”消费补贴活动实施方案。

二、活动时间

2024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消费补贴实行活动时间控制及补贴总金额控制，按照活动时间截止或补贴资金300万元补贴完毕满足一项补贴结束。

三、发放标准

本次活动共安排300万元用于惠民消费券的发放，市级安排资金100万元，旗级安排资金200万元。根据活动开展效果，适时调整各类消费券的投放数量和补贴金额，适时调整各类消费券的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券分类 | 消费券合计（万元） | 消费券面额（元） | 使用要求 | 补贴消费比 | 消费券数量（张） | 带动消费金额（万元） |
| 超市类 | 100 | 10 | 消费满50可用 | 1：5 | 20000 | 100 |
| 20 | 消费满100可用 | 1：5 | 15000 | 150 |
| 40 | 消费满200可用 | 1：5 | 12500 | 250 |
| 餐饮类 | 200 | 40 | 消费满200可用 | 1：5 | 10000 | 200 |
| 100 | 消费满500可用 | 1：5 | 6000 | 300 |
| 200 | 消费满1000可用 | 1：5 | 5000 | 500 |
| 合计 | 300 |  |  | 1：5 | 68500 | 1500 |

四、发放方式及活动规则

（一）发放方式。由第三方服务机构以电子消费券的形式同步发放。

（二）活动规则。用户从第三方服务机构平台领取消费券，消费券有效期为次日24时。用户有效期内如未使用,消费券将退回重新发放。

五、实施细则

(一)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与市商务局联合开展“暖城乐购.伊旗共享”消费补贴活动。

(二)由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会同市商务局验证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券能力,确保消费券如期顺利发放。

(三)由伊金霍洛旗工业信息化和投资促进局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乐购消费券合作协议。

(四)由第三方服务机构召集相关企业参与乐购消费券活动, 引导商家做好乐购消费券宣传推广及使用工作。